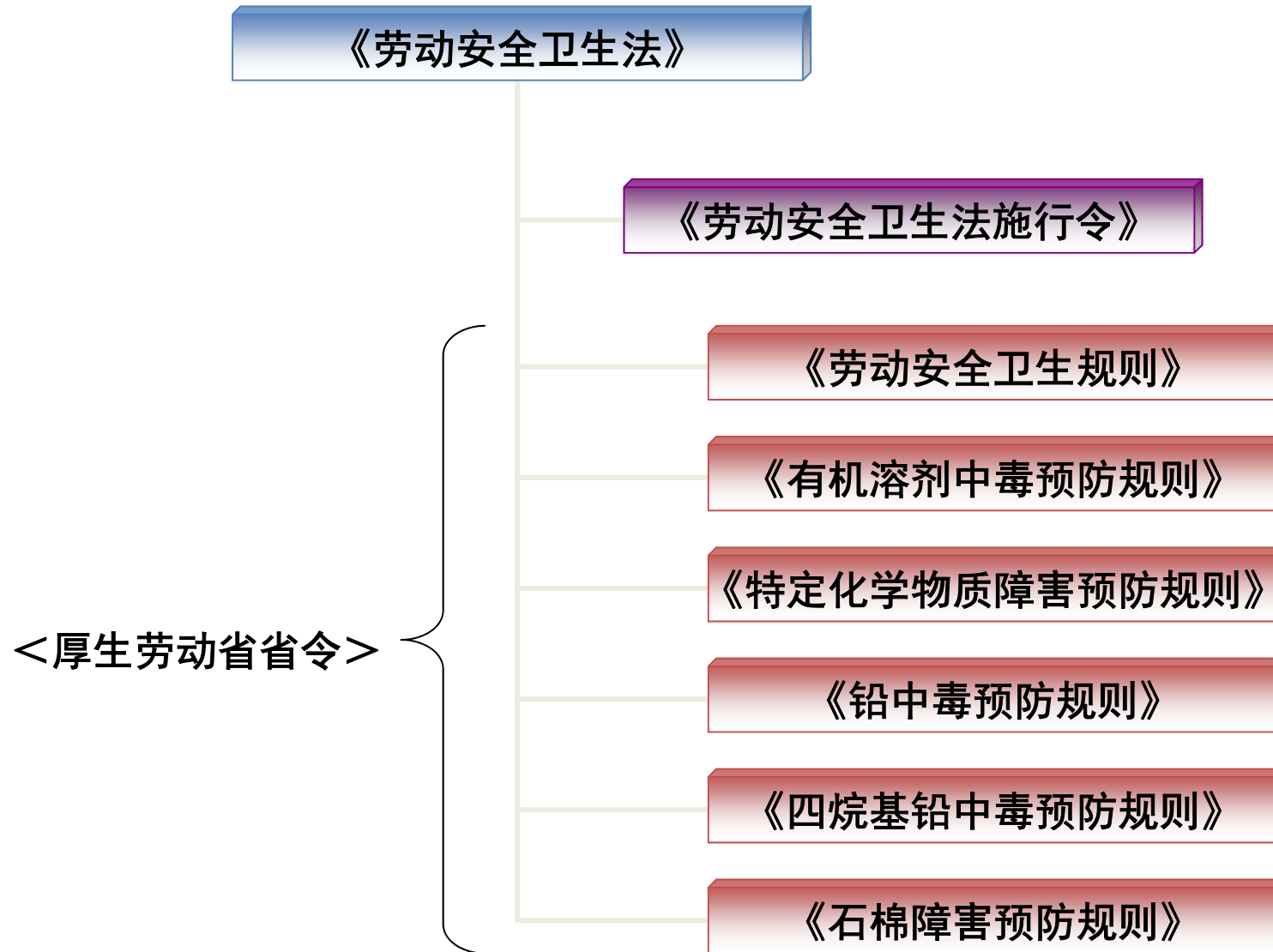


日本的化学物质管理制度 及今后的管理政策

厚生劳动省劳动基准局安全卫生部
化学物质对策课课长
森户和美

《劳动安全卫生法》的体系



《劳动安全卫生法》与化学物质管理

第3章 安全卫生管理体制

- 作业主任

第4章 劳动者的危险或健康障碍防止措施

- 原材料、气体、蒸气、粉尘等所致健康障碍的防止措施
- 风险评估

第5章 关于危险品及有害物的监管

- 生产等的禁止与许可
- 标签标示、提交SDS

第6章 劳动者从事劳动时的措施

- 安全卫生教育

第7章 旨在保持和增进健康的措施

- 作业环境检测
- 健康管理手册
- 体检

《劳动安全卫生法》中化学物质管理监管的变迁（1）

1972年 《劳动安全卫生法》制定时的规定

（有害性调查等）

第58条 对于有可能损害劳动者健康的化学药品、含有化学药品的制剂及其他物质，用人单位必须事先调查这些物质的有害性等，根据本法律及以之为基础的命令的规定而采取措施，除此之外，还必须努力为防止这些物质损害劳动者健康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劳动安全卫生法》中化学物质管理监管的变迁（2）

1976年 新设置了化学物质有害性调查

（用人单位应实施的调查等）

第58条 对于有可能损害劳动者健康的化学物质、含有化学物质的制剂及其他物质，用人单位必须事先调查这些物质的有害性等，根据本法律或以之为基础的命令的规定而采取措施，除此之外，还必须努力为防止这些物质损害劳动者健康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劳动安全卫生法》中化学物质管理监管的变迁（3）

1999年 创立了提交安全数据表制度
公布了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用人单位应实施的调查等）

第58条（略）

2 除第28条第1款及第3款规定内容以外，关于前一款的措施，为使其得到正确有效的实施，厚生劳动大臣还应公布必要的指南。

3 厚生劳动大臣可以依照前一款的指南，对用人单位进行必要的指导、帮助等。

《劳动安全卫生法》中化学物质管理监管的变迁（4）

2005年 扩大风险评估的对象范围

（用人单位应实施的调查等）

第28条之2 用人单位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省令的规定，调查建筑物、设备、原材料、气体、蒸气、粉尘等或作业行为、其他业务带来的危险性或有害性等，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本法律或以之为基础的命令规定的措施，除此之外，还必须努力为防止劳动者遭遇危险或出现健康障碍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下略）

《劳动安全卫生法》中化学物质管理监管的变迁（5）

2014年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的义务化 扩大标签标示对象物质

（用人单位就第57条第1款政令所规定的物质及通知对象物质所应实施的调查等）

第57条之3 用人单位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省令的规定，调查第57条第1款政令所规定的物质以及通知对象物质的危险性或有害性等。

标签标示

(《劳动安全卫生法》第57条、《劳动安全卫生法施行令》第18条)

→ 必须标示



有害物 + 危险品 119种物质

→ 标示事项

名称、成分、对人体产生的作用、贮藏或使用上的注意事项、图示、警示语、稳定性和反应活性相关事项等



基于联合国GHS制度的标示示例

(产品的特定名称)	△△△产品	○○○○
(图示)	 	(警示语) 危険
(危险有害性信息)	· 易燃液体及蒸气	· 吸入有毒
(注意事项)	小心使用 · 严禁烟火 · 使用防爆结构的器具	

提交安全数据表 (SDS)

(《劳动安全卫生法》第57条之2、施行令附表第9)

→ 必须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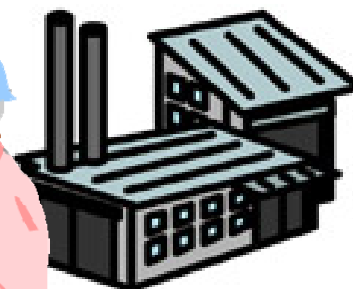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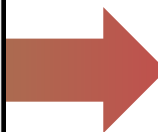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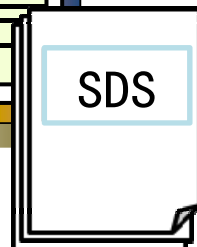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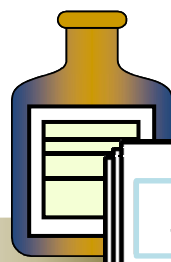
有害物 + 危险品 640种物质

→ 通知事项 (安全数据表: SDS)

- 名称
- 成分及其含量
- 物理化学性质
- 对人体产生的作用
- 危险性、有害性概要
- 稳定性、反应活性相关事项
- 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转让的提供者
(生产者、进口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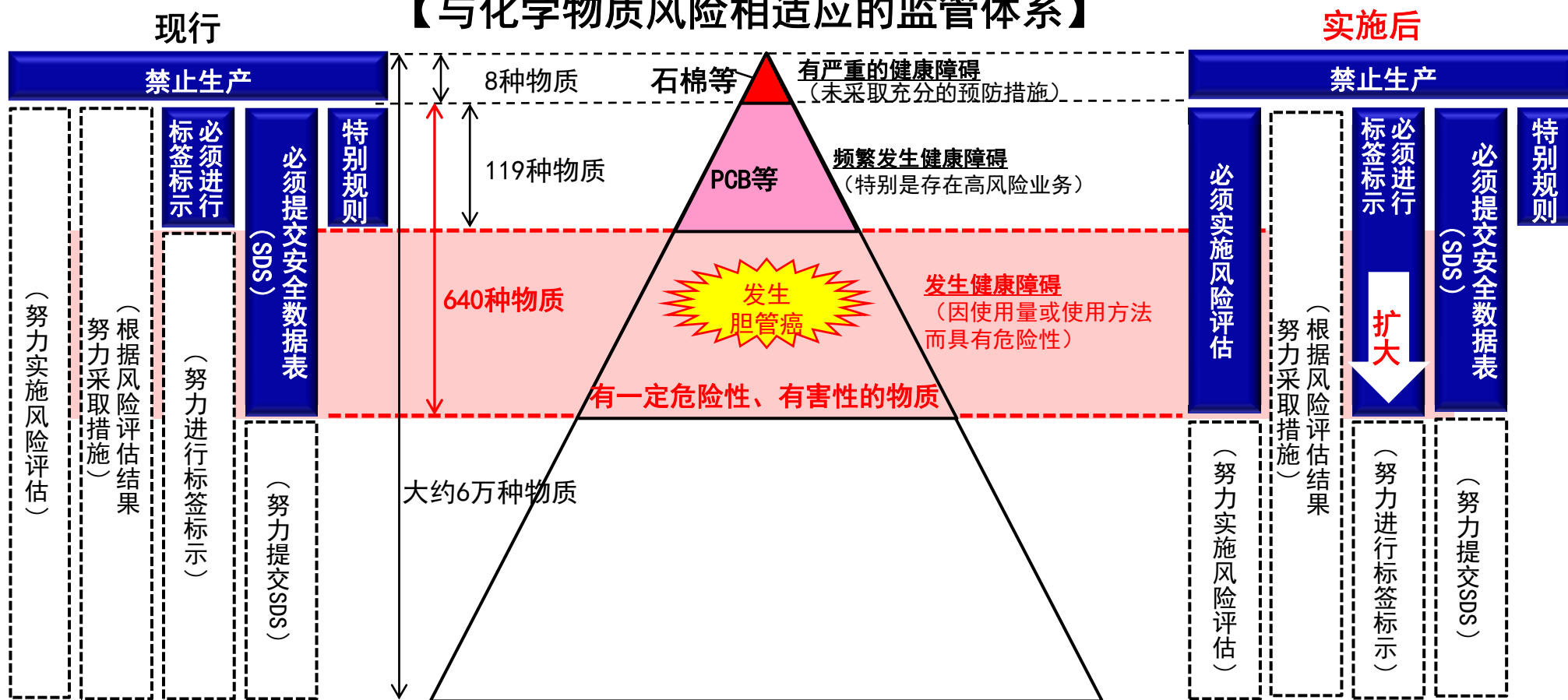


转让的接受者
(使用者等)

化学物质的相关课题（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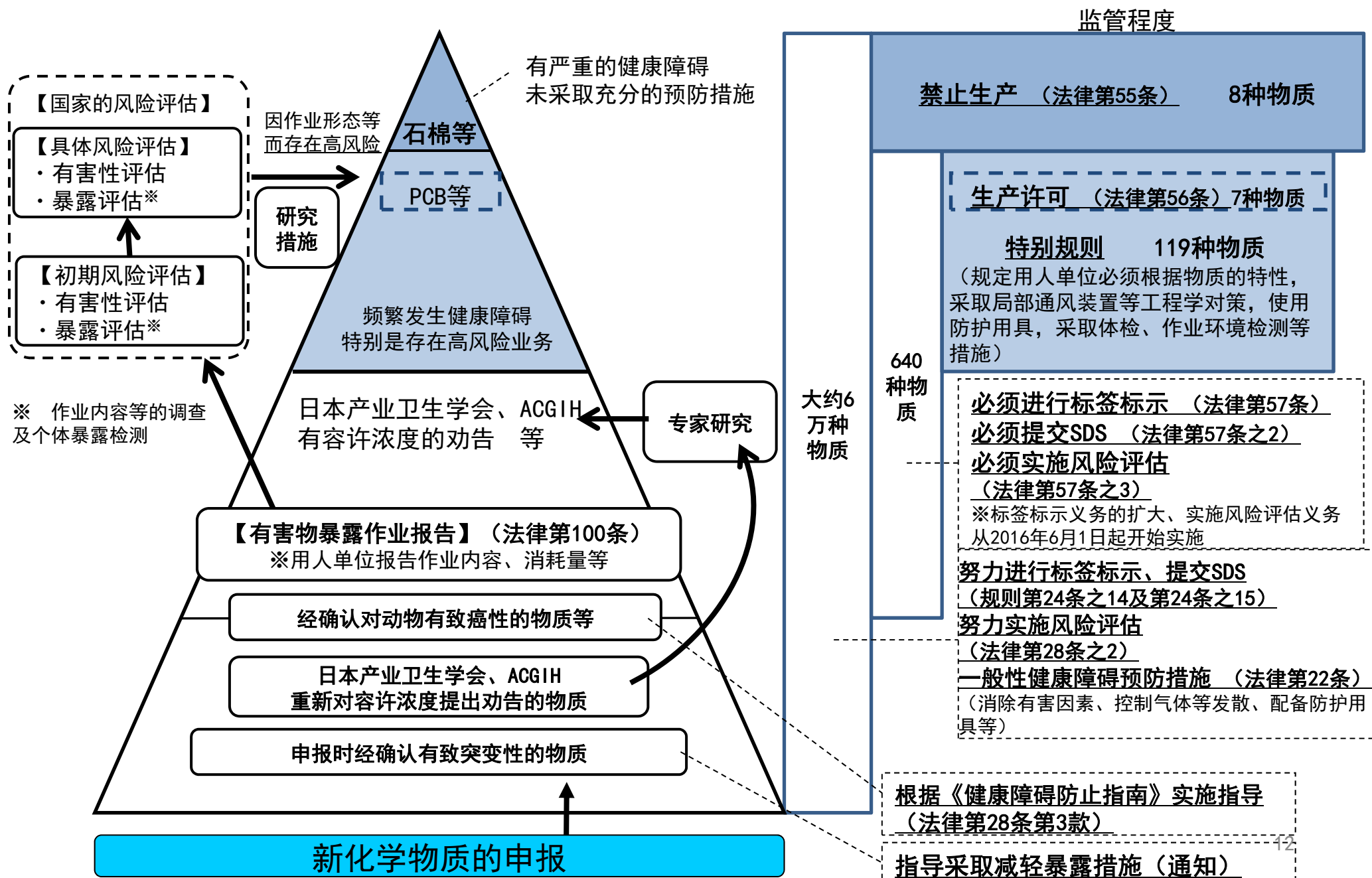
- 除作为危险品及有害物在特别规则中特别加以规定的物质以外的物质，根据使用量及使用
方法，也可能对劳动者的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需要强化对策。
(胆管癌事件发生时，其原因物质不属于特别规则中的物质。)

【与化学物质风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



- 对于已确认有一定危险性和有害性的物质，规定必须实施风险评估
- 扩大了必须进行标签标示的对象 ※同时从（必须）标示事项中删除了“成分”

【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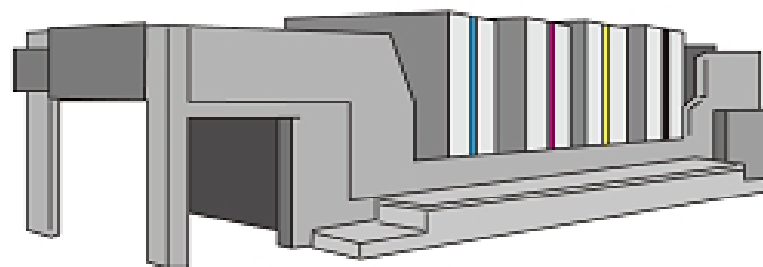
胆管癌事件的发生

○ 2012年3月，大阪府内的印刷厂劳动者提出因使用化学物质而导致患上胆管癌，提出工伤事故赔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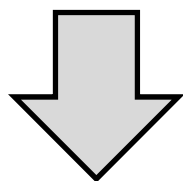
〔 截止到2014年5月底，印刷行业中因胆管癌提出工伤事故赔偿要求的有87人（53人）。印刷行业以外因胆管癌提出工伤事故赔偿要求的有20人（12人），分布于众多的行业之中。 ※（ ）为提出请求时的死亡人数 〕

什么是胆管癌？

发生于胆管处的癌症，通常认为是发生在老年人身上的疾病，50岁以下很少发病。此前国际上也未认为是化学物质引起的职业性癌症。



参考：胶印机



“关于印刷厂发生的胆管癌是否属工作原因的研究会”

原因是1, 2-二氯丙烷的可能性极大

患胆管癌的16人全部曾暴露于校对印刷业务中用作清洗剂的1, 2-二氯丙烷，因长时间（大约4年-13年）、高浓度暴露而发病的可能性极大。

《第12期劳动灾害防止计划（2013-2017）》的化学物质对策

课题 对未成为监管对象的化学物质采取对策

目标

为推进工作场所的化学物质管理，以GHS分类中具有危险有害性的所有化学物质为对象，使进行危险有害性标示及提交安全数据表（SDS）的化学物质生产者比例在2017年之前达到80%以上。

着眼于致癌性，加快化学物质监管

- ◆ 汇总统一有害信息
- ◆ 加快化学物质的有害性评估与应对
- ◆ 加强疑似致癌阶段的对策

促进实施风险评估，正确传达和提供危险有害性信息。

贯彻并改进作业环境管理



致癌性等



可燃性等



急性毒性等
(饮用将危及生命)

【目前开展的第12期防止计划期间的工作】

(1) 修订《劳动安全卫生法》等（2016年6月施行），

◆ 化学物质风险评估的义务化

◆ 标签标示对象物质的扩大（119种物质 640种物质）

(2) 促进修订法的顺利实施

◆ 设置咨询窗口，通过电话、邮件等接受咨询

（例 对SDS及标签的制作、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法提供支援）

◆ 专家走访了解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并提供支援

(3) 在网页上登载经确认有动物致癌性等的大约2,500种物质的示范标签、示范SDS，对用人单位自主开展化学物质管理提供支援

(4) 针对被认为有致癌性的化学物质继续实施风险评估

◆ 2014年针对11种物质实施风险评估（2种物质风险较大，结论认为需规定必须采取健康障碍预防措施）

(5) 为转让、提供化学物质时切实提交SDS提供指导

监督指导（以有机溶剂为例）中的确认等重点

遵守法律法规的基本确认事项

监督指导时，如果发现使用了有机溶剂，要留意以下7个重点，开展监督指导。

- ① 确认有机溶剂的种类（物质名称）、含量、使用量及作业场所的风量。
- ② 确认是否安装了密闭装置、局部通风装置等，其有效性、使用方法、检查工作如何？极少量（以克为单位）的情况除外。
- ③ 确认是否任命了有机溶剂作业主任、是否履行了其职责。
- ④ 确认是否进行了作业环境检测、其结果的跟进情况如何。
- ⑤ 确认是否开展了有机溶剂的体检、其结果的跟进情况如何。
- ⑥ 确认是否遵守了周边应遵守事项，如写清注意事项，空容器的处理等。
- ⑦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安装局部通风装置等，并提出异议说明不安装设备的理由，则确认是否符合例外规定。（如果没有理由，则违反了②）

关于降低风险措施的指导

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外，对降低风险的措施提供指导也很重要。实施该指导时，应令其按照风险降低效果由高到低的顺序予以研究考虑。

- ① 替换成有害性较低的材料
- ② 设置密闭装置、局部通风装置
- ③ 禁止入内、暴露管理
- ④ 使用呼吸用防护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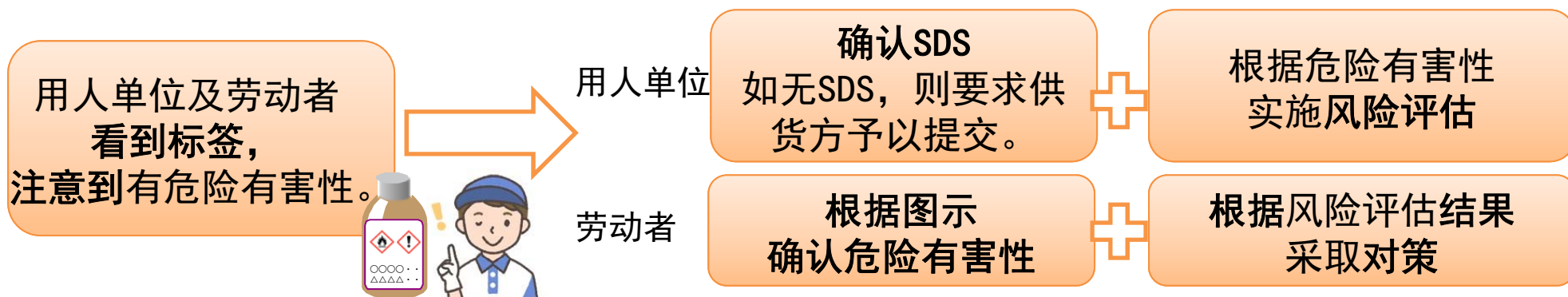
“通过标签开展行动”

~为了促进工厂的化学物质管理~

◆ 标签标示范围扩大到640种物质，有标签的化学品大量流通。

◆ 因此，我们提出“通过标签开展行动”的口号，促进开展相关工作

◆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看到化学品标签，即开展行动



◆ 希望用人单位、劳动者正确认识危险有害性，切实执行风险减轻措施

◆ 希望用人单位开展标签培训，使每个劳动者都能准确了解标签内容

◆ 化学品发货厂家、流通公司无一遗漏地进行标签标示

厚生劳动省提供各种支援，如★电话咨询、走访支援、★促进劳动者培训（提供资料）、★促进传达危险有害信息等。

祝您平安！

感谢您的倾听。